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許韡瀚

電話：05-5522091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1016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150522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YB05185\_1\_31115810147.pdf）

主旨：為兼顧國人健康及環境品質，請貴所持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於儀式慶典焚燒香品、紙錢及燃放爆竹煙火之高峰時期，採行適當防制及替代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30日台內宗字第1150560806號函（如附件）及環境部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（113至116年）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農曆3月媽祖慶典繞境期間為焚燒香品、紙錢及燃放爆竹煙火之主要高峰時段，為兼顧傳統文化與當代社會對環保、健康及安全之期待，請加強宣導宗教團體及民眾採行減量或替代措施，並注意燒、燙、炸傷及火災等風險，以維護人身與公共安全。
- 三、為降低焚燒香品、紙錢及燃放爆竹煙火對環境之負面影響，請協助推廣下列作法：

（一）香品部分：推廣適量用香、使用環保香爐，並鼓勵以電

麥寮鄉公所 115/03/31



1150004960

- 
- 子香、心香或花香等方式替代，以降低空氣品質負荷。
- (二)紙錢部分：推動集中燒、適量燒及替代燒方式，鼓勵將紙錢送至設有空污防制設備之專用爐集中焚燒，並倡導使用大面額金紙、以米（功）代金、網路祭祀等方式，以減少實體紙錢燃燒量。
- (三)爆竹煙火部分：儘量減少或避免燃放爆竹煙火，並鼓勵採用環保鞭炮、電子鞭炮、音效鞭炮，或以鼓隊、燈光秀等方式替代；並加強宣導燃放爆竹煙火之安全規範及管制要點，以降低環境噪音、空氣污染及公共安全風險。

四、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「好人好神運動」專區之「好人好神運動」指南「里仁為美篇—燒金（金銀紙錢）、燒香、放爆竹煙火及儀式慶典」，有線上遊戲、繪本海報等宣導資料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宗教團體參考運用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/Goods/Index?ci=3&cid=1>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